

# 中国对《联合国国际税务合作框架公约》 权限范围零案文的书面意见

中方支持在国际税务合作中加强包容性和有效性，支持联合国在国际税收规则制定和国际税收协调中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欢迎联合国特设委员会和主席团为起草《联合国国际税务合作框架公约》权限范围零案文所作的努力。

关于早期议定书，如果考虑同步制定框架公约和部分早期议定书，在许多国家谈判资源有限的背景下，为集中力量制定高质量的框架公约和早期议定书，不宜同步制定过多的早期议定书，建议特设委员会选取 1 至 2 项早期议定书议题与公约同步制定。

关于框架公约政府间磋商委员会主席团的构成，为反映不同地区 and 不同发展阶段国家的诉求和政策立场，增进《联合国国际税务合作框架公约》包容性和有效性，建议参考目前的权限范围政府间特设委员会主席团的设置，即兼顾地区平衡，由联大五个地区组各自提名推荐至少四个国家加入主席团。